

平远县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“黑名单”信息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处罚名称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行政相对人名称	处罚结果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
1	平市监处字〔2020〕5-002号	韩火轩无证无照生产白酒案	无照经营	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及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	韩火轩	罚款1000元，上缴国库。	2020-11-2	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